

## 本期焦点

### 个人所得税

1. 产生海外房屋租赁收入的外国人须申报个人所得税
2. 为集体个人申报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1. 分租业务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外派人员发生Covid-19相关费用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 增值税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16日发出第4868/TCT-CS号公文，第123/ND-CP号法令项下有关发票、文件的若干条款提供指引

### 外国承包商税

1. 对于“加强越南非传染性疾病的培训和研究资源”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课征外国承包商税
2. 在越南市场流通的货物进出口和分销权相关的外国承包商税
3. 支付母公司的贷款利息的外国承包商税
4. 销售礼品卡收入的外国承包商税
5. 以现地进出口方式销售货物收入的外国承包商税

### 贸易与海关

1. 对于原进口时根据投资优惠政策获关税豁免待遇但随后被判定无权豁免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结构”，允许企业得补交原产地证书以追溯申请适用自由贸易协定税收优惠
2. 为制造加工出口货物而进口的原材料增值税退税
3. 适用EVFTA的货物原产地证明

01

个人所得税

02

企业所得税

03

增值税

04

外国承包商税

05

贸易与海关



## 个人所得税 (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 员工对其抚养者的收入负自我承诺责任

如果纳税人将其父母登记为受抚养人，则必须附上符合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指引的证明文件。纳税人须承诺其抚养人无收入或平均每月收入不超过一百万越南盾，并对此负责。

*(河内税务局就抚养人登记相关事宜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的第101318/CTHN-TTHT号公文)*

#### 产生海外房屋租赁收入的外国人须申报PIT

对于在日本具有超过一亿越南盾的房屋租金年收入的外籍个人，须按照财政部于2015年6月15日发出的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第a点及第b点PIT申报程序和纳税申报指引进行PIT申报。

由于所出租的房屋位于日本，因此无法在房屋所在地的当地税务机关申报越南PIT，因此，外籍个人应向直接管理其雇佣收入的当地税务部门（即外籍个人工作地或在越南执行工作之处）提交海外房屋租金收入的PIT申报文档。

在此情况下，须填写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附表No.01/TTS。对于附表No.01/TTS中第[32]、[33]项目，如果该外籍个人符合税收管理法的免税、减税规定，应自行判断并填入第[32]项-适用税收减免的收入和第[33]项-PIT减免额以申报纳税。未享有减免税的外籍个人则无需填报此两项目。

关于已在海外缴纳的税金抵扣方式，税务机关建议外籍个人应参照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30日发出的第16468号公文第3节提供的指引。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3日关于在日本产生房屋租金收入的发出第101326/CTHN-TTHT号公文)*

#### 集体个人的PIT

当一家公司与一名非商业个人签订了合同，而该名非商业个人是代表工作执行团队的代表，同时，公司已在每次付款时预扣10%的PIT。如果公司在提交PIT结算申报表05/QTT-TNCN时无法确定工作团队内每个人的具体收入，则公司申报支付给代表人的总收入，并在05-02/BK-QTT-TNCN页面中申报PIT扣缴金额。

年末时，如果个人属于需按规定进行PIT结算申报的身份，则应汇整完整纳税年度中收到的所有劳动收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3日发出的第99064号/CT-TTT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 分租业务的CIT优惠

根据官方公文，如果实体通过分租空置办公室、工厂或仓库以增加其业务，且与增资或项目扩大无关，那么新增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将不属于CIT优惠政策的适用项目。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04发出的第4703/TCT-CS号公文)*

#### 外派人员发生Covid-19相关费用的CIT和PIT处理

如果外派人员的劳动合同中提到公司将承担住房费用，并且具备充足的费用发票和付款凭证，则在酒店的隔离费用（住宿费和生活费）将被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Covid-19检测费视为员工福利，如果符合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第2.30项的条件（经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修订），亦可在CIT扣抵。

公司为外派人员支付的隔离费用视为外派人员的福利，因此应缴纳PIT。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的第5032/TCT-CS号公文)*



## 增值税 (VA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16日发出第4868/TCT-CS号公文对第123/ND-CP号法令有关发票、文件的若干规定提供进一步指引

第4868 / TCT-CS号公文发布的目的是为了支援地方税务部门推动第123/ND-CP号法令之若干要点；

请透过本[连结](#)查阅德勤对第123/ND-CP号法令撰写的的税务新知。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 对于“加强越南非传染性疾病的培训和研究资源”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课征FCWT

当外国承包商透过与越南方签订合同、协议或承诺，以实施“加强越南非传染性疾病的培训和研究资源”项目的部分工作并取得越南来源收入时，该收入将落入越南FCWT的课征范围。

如果外国承包商不属于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所列，得直接在越南应纳税款的任一情况者，则越南方应负责在支付款项前代外国承包商预扣税款，及代为申报缴纳VAT和C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2月04日发出的第104474/CT-TTHT号公文)*

#### 在越南市场流通的货物进出口和分销权相关的FCWT

当越南公司与一家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海外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而该海外公司在越南执行货物的进出口和分销权，采购货物作为向越南公司出口和按商业法销售货物之用时，则该海外公司应属越南FCWT的课征对象。

越南方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8条第4款第n点负责代外国承包商扣缴FCWT。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2月9日发出的第28085/CT-TTHT号公文)*

#### 支付母公司的贷款利息的FCWT

如果越南公司从注册于他国的母公司（外国承包商）获得贷款，则越南公司支付的任何利息将适用越南FCWT的规定。越南公司有责任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代母公司扣缴FCWT。

如果母公司同意免收利息，则越南公司应将豁免的利息费用在所得税上认列为其他收入。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的第27648/CT-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续)

#### 销售礼品卡收入的FCWT

当海外厂商（外国承包商）取得在越南境内销售礼品卡的相应收入时，该收入将适用越南FCWT规定。

越南公司应在向外国承包商付款前负责扣缴FCW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8月21日发出的第77551/CT-TTHT号公文)*

#### 以现地进出口方式销售货物收入的FCWT；

如果外国承包商在越南以现地进出口的形式销售货物并赚取收入，则该收入须适用FCWT，按1%的CIT税率应纳税款。在越南收货的越南方应负责代外国承包商进行CIT申报及扣缴。

当外国承包商提供与货物供应相关的服务时，则该服务须适用越南VAT的规定。越南方有义务代外国承包商进行VAT扣缴。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的第26877/CT-TTHT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

#### 不允许被授权实体签订保税仓库租赁合同

根据政府于2015年1月21日颁布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85条第2款第a点规定：“按规定，保税仓库租赁合同应由保税仓业主及货主达成一致意见，除非货主亦同时为保税仓业主。”

因此，非为货主的公司（即使有书面授权）亦不得代表货主签订保税仓库租赁合同。

*（海关总局于2020年11月05日发出的第3235/HQHGM-GSQL号公文）*

对于原进口时根据投资优惠政策获关税豁免待遇但随后被判定无权豁免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结构”，允许企业得补交原产地证书（“C/O”）以追溯申请适用自由贸易协定的税收优惠

对于已申请适用豁免关税，但被告知其货物不得享受投资优惠的企业，可在C/O有效期内补交C/O，以评估是否可适用特定优惠关税税率。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09日发出的第7769/TCHQ-GSQL号公文）*

为制造加工出口货物而进口的原材料VAT退税

根据与外国实体签订的出口制造或出口加工协议（根据VAT法第13/2008/QH12号第5条第20款不适用VAT），进口原材料、供应品及部件供制造或加工出口货物使用，且进口时已缴纳VAT，则已缴纳的VAT视为溢缴税款并由海关按规定予以退还。

*（财政部于2020年11月24日发出的第7434/TCHQ-TXNK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指引文件（续）

#### 出口加工企业（“EPE”）的分支机构可选择是否办理海关手续

成立于出口加工区、工业区或经济区并作为EPE附属会计核算之EPE分支机构，在满足EPE与外部区域限制的情况下，可采用EPE机制。

因此，当EPE的分支机构交换货物时，可选择是否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总署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的第3450/HQHCM-GSQL号公文）*

#### EVFTA之货物原产地证明

1. 在EVFTA生效当日（2020年8月）或之后从保税仓库进入到国内市场的欧盟原产货物，若提交的原产地证明符合第11/20/TT-BCT号实施细则和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则可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原产地证明包括出口商在发票、送货单或具有载明足够货物资讯的其他商业文件（即交货单、预开/形式发票或装箱单）上的原产地自我证明。

*注：运输单据，如提单或空运提单，不被视为其他商业文件。*

2. 自欧盟进口至越南的货物的原产地自我证明的签字要求：

- 对于总值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如果出口商有REX编号，海关当局应接受无签名的原产地证明；但
- 对于总值不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在原产地证明上需有出口商的亲手签名。

3. 原产地申报书中的原产国家申报：

- 如果原产地申报书中申报欧盟为原产地，并额外申报一个具体的欧盟国家名称，此举并不影响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性；
- 但如果原产地申报书中仅申报一个具体的欧盟国家名称，越南当地海关应根据规定拒绝接受该原产地证明并通知海关总署，以通知欧盟主管当局。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08日发出的第7735/TCHQ-GSQL号公文）*

##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